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股权转让系江西联创超导应用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联创超导”）股权结构的调整优化，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多方共赢。此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持有联创超导的股权比例，对公司在联创超导的权益没有实质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审慎考虑放弃本次联创超导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，关联董事曾智斌、伍锐、李中煜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联创超导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

独立董事：朱日宏 陈明坤 黄瑞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